

证券代码：872363

证券简称：鸿基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要求，响应省国资关于省属企业子公司章程修订的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衔接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治理需求，对《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确保章程条款合法合规、贴合监管要求，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江鸿科发〔2025〕1 号）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发，配套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无法适应当前工作要求，亟需根据新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行调整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否决《关于设备购置实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自有部分设备性能难以满足高强度生产需求。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经调查、核实设备情况，调研市场前景，市场先进相关设备性能、适用性、价格、服务。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可行性论证，投资计划安排，编制设备购置实施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

本议案控股股东投弃权票的原因主要系控股股东内部决议尚未完成，后续该议案由控股股东内部决策后，再重新履行公司审议程序。本议案表决不通过不属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良影响。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